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983,629,79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245,406,390 股，委託出席者 182,643,71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65,740,781 股 78.28%。

列席董事：林健男、李志村、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以上為董事）、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5 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寇惠植會計師。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0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

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至 46 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共6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吳明漢為監票員，陳林棋、蕭名君、楊麗卿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983,629,799權，經票決結果：承認4,564,754,4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72,634,546權），占表決權總數91.6%；反對1,439,8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9,84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17,435,4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1,332,004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經 110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983,629,799權，經票決結果：承認4,566,605,4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74,485,526權），占表決權總數91.6%；反對1,729,9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29,99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15,294,3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9,190,866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修正。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	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	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東會非必由董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選票，每張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會召集，因此增訂選票得由其他召集權人製發。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u>董事候選人</u> 姓名。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983,629,799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494,488,8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02,368,913權），占表決權總數90.2%；反對266,4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6,42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88,874,5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2,771,053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p>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p>	<p>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01054 10 號函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983,629,799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494,583,7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02,463,834權），占表決權總數90.2%；反對184,0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02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88,862,0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2,758,532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7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110年6月19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4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於110年4月26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15人，董事候選人11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健男	荷蘭農業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總經理	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董事長	486,978,693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現任：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公司董事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294,793,105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曾任：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	131,460,365
李志村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董事長	1,846,541
王雪紅	美國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系	現任： 宏達電公司董事長 曾任： 威盛電子公司董事長	7,369,380
何敏廷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現任： 永豐化學公司董事長 曾任： 永豐百特醫療公司董事長	27,824,363
吳國雄	中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朔重工公司顧問 曾任： 台朔重工公司總經理	134,537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善志	明志工專 電機科	現任： 台塑建設事業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協理	0
林勝冠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副總經理	0
程成忠	中興大學 化學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顧問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4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魏啓林	法國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現任： 國票金控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土地銀行 董事長	0
吳清基	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 學系博士	現任：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總校長 曾任： 教育部部長	0
施顏祥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博士	現任： 中原大學講座教授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 理事長 曾任： 經濟部次長及部長 台灣中油公司 董事長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翁文祺	英國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現任： 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曾任： 永豐金控董事長 中華郵政董事長	0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3 屆獨立董事魏啓林及吳清基之理由。)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983,629,799 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11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林健男	3,915,095,739	何敏廷	3,215,246,67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3,391,088,074	吳國雄	3,205,246,67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3,357,602,762	林善志	3,204,586,979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3,327,601,262	林勝冠	3,203,067,569
李志村	3,268,777,766	程成忠	3,184,586,979
王雪紅	3,225,241,311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4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魏啓林	3,319,769,370	施顏祥	2,648,172,325
吳清基	2,638,781,305	翁文祺	3,150,391,878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健男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李志村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967,211,891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016,417,90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293,231,2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56,590,436權），占表決權總數82.0%；反對1,470,4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70,45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21,716,2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4,113,336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3 分）。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